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服务中心交警中队改造项目智能化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人民政府

签订地点：新北区

乙方：常州市同济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2年8月2日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中瑞竟磋[2022]010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法》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常州市新北区罗溪服务中心交警中队改造项目智能化工程

1.2 工程地点：常州市新北区

1.3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

1.4 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1.5 工期：100天。本工程自2022年8月12日开工，于2022年11月20日竣工。

1.6 工程质量：合格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伍仟元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10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2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甲方帮助乙方与物业协调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蔡志炜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联系方式：15061122801，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委托江苏国兴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对项目进行此案场管理，委托江苏武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计部门对项目进行全过程审计。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陈丹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联系方式：13775136905，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绘制竣工图。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



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5 施工过程中引起的绿化损失应及时修复并承担其费用，费用已含在报价中。

3.6 负责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费用已含在报价中。

3.7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8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9 甲方有权对现场不称职或不合格的技术负责人、其他人员提出更换，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3.10 工地内不安排民工宿舍及办公室。异地搭设临建需租地，其租地费用、交通费用等一切费用及所需承担的责任由乙方负责。现场的材料及设备、工具由乙方保管。

3.11 乙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任一项隐蔽工程的验收未通过甲方的验收，甲方可对乙方处以 1000 元/次的罚款；乙方修复直至通过验收，罚款不返还。若乙方拒缴罚款，甲方有权不支付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暂停下部节点的施工。

3.1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对乙方的施工进行适当调整安排，对甲方提出的安排，乙方应积极服从。如乙方拒绝服从甲方的调整安排，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

3.13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但不承担乙方在此期间的看管等相关费用。

3.14 乙方负责完工工程移交甲方之前的维护及保管工作。

3.15 材料堆放及现场施工应服从甲方管理，做到材料堆放整齐、规范，施工现场保证工完场地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通畅。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工作前严禁喝酒，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处以 500/次罚款，罚款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3.16 做好现场垃圾处理与清运等工作，并承担费用。

3.17 在施工区域设置必要的危险警示牌、灯等，采取警示措施，避免发生伤亡事故，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伤亡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支付。

3.18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对工程的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规范的施工项目无条件组织返工或整改，所产生的返工或整改的一切费用（含设备、材料、人工、搬运及保管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详见9.1条。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 合格 标准。

5.3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照甲方或监理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 全费用单价合同。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所有设备以及相应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必须的备件和工具、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其他相关费用。

6.2 乙方应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数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5%，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乙方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待履约完成且无问题后甲方退还给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无息）。

6.3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20%的预付款项；
- 2、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价的 50%；
- 3、竣工验收经结算审定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95%；
- 4、项目两年质保期结束后无问题，余款付清。

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2 材料、设备进场前应接受甲方组织的验收，不合格材料及与封样不符的材料标识后，三天内运出场外。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和不符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和不符材

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由此造成乙方异议或损失的，甲方不予赔偿。

第 8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 9 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甲方对乙方处以 1000 元/天罚款。甲方要求提前竣工，每提前一天，无奖励。

9.2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

9.3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按价赔偿。

9.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6 甲方要求乙方的竣工工程质量必须符合 合格。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达到该质量等级，甲方将按合同价的 1% 对乙方进行处罚。同时，乙方必须负责整改到位，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赔偿金额双方协商。若乙方无力整改到位，甲方有权指定其他单位负责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 10 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0.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工程所在地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0.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 11 条 附则

11.1 本合同质保期为二年。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1.2 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1.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11.4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蔡志伟

电话:0519-83400353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同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朱伟

电话:0519-86697390

传真:无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

帐号:13150000000650120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友邦商务大厦A座13楼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常州市同济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常州市新北区罗溪服务中心交警中队改造项目智能化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合同承包范围内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年；

3、装修工程为/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贰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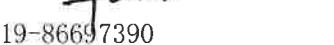
质量保修金约定:

1、保修金按审定金额的5%计算，保修金在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后90天内付清。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人民政府
地 址: 常州市新北区通达路99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519-83400353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常州市同济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常州市天宁区劳动西路21号3幢1201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519-86697390
传 真: 无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 13150000000650120
邮政编码: 213000